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23〕32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直部门行政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辖区开发区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信政文〔2022〕67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22〕67号）精神，市赋予平桥区两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到位后，按照权责一致要求，为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确保市下放的两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真正承接运用到位，现将区直27个相关部门行政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行政职权169项。其中，新增行政许可74项、行政

确认 16 项、行政检查 12 项、行政处罚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64 项。

二、保留行政职权 2749 项。其中，行政许可 388 项、行政处罚 1787 项、行政检查 207 项、行政确认 74 项、行政强制 126 项、行政奖励 16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17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1 项。

请相关单位认真做好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后的落实工作，对权责清单目录和事项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行政职权。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区直部门行政职权调整目录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阳市平桥区区直部门行政职权调整目录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发改委（83项）			
	行政许可共35项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2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3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4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5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	
6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7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8		教育项目核准	
9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10		文化项目核准	
11		体育项目核准	
12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13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14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5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8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19		高速公路附属（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 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设施项目审批（核准）	新增
20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新增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新增
22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新增
23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新增
24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新增
25		燃气热点、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新增
26		高速公路附属（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设施项目核准	新增
27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新增
28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新增
29		不跨县（区）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新增
30		不跨县（区）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新增
31		不跨县（区）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新增
32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不跨县（区）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新增
33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新增
34		洗选厂项目备案	新增
35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 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新增
	行政确认共2项		
1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2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行政检查 共6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3		以工代赈稽查、监督检查	
4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	
5		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	
6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行政奖励共 1项		
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处罚共 9项		
1		对企业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6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7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8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9		代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区级储备粮对外	
	其他职权 共30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3		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批）	
4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	
5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组织实施	
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8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行政许可	新增
9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新增
10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新增
11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新增
1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3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新增
14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新增
15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新增
16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 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建设项目	新增
17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 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 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新增
18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 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新增
19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 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 和“旅游”项目）	新增
20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 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 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 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 公铁桥隧	新增
21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 电项目申报	新增
22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 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新增
2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新增
24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 目申报	新增
2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 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 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 申报	新增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新增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新增
28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 报告转送	新增
29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新增
30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新增
民政局（109项）			
	行政许可共 24项		
1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 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 协议办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5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7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0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1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 记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 证办理）	
1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16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17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 登记	
19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变更登记	
21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 理）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4		建设骨灰堂审批	
	行政处罚共 36项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2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	
3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	
4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	
5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6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7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8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10		对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1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	
19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	
20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21		对社会团体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22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3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4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5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6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共4项		
1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检查共3项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共21项		
1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2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4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5		撤销婚姻登记	
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8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	
10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2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13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14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15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16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17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18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19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2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给付共12项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6		特困人员认定	
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临时救助金给付	
11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12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其他职权共9项		
1		县级慈善表彰	
2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3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4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5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6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7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8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9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商务局（63项）			
	行政许可共1项		
1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处罚共58项		
1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2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三类情形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7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8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9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1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11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	
12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3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5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16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17		规模发卡企业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8		发卡、售卡企业存在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按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19		发卡、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20		发卡、售卡企业未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的处罚	
21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违规泄露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有法律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22		发卡、售卡企业未实行非现金制度的处罚	
23		未实行限额发行制度的处罚	
24		记名卡设置有效期的处罚	
25		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26		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7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	
2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不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29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处罚	
30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将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31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的处罚	
32		存管资金不足的处罚	
33		未在商业银行设立资金存管账户的处罚	
34		未如实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35		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处罚	
36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37		发卡企业未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	
38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39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40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4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42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从事家庭服务活动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43		家庭服务合同内容不规范的处罚	
44		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的处罚	
4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4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的处罚	
4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处罚	
4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4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5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	
5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53		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54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55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56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5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报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	
5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检查共2项		
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2		家庭服务业监管	
	其他职权共2项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新增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医疗保障局（20项）			
	行政检查共6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5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6		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强制共1项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行政处罚共12项		
1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2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理	
4		对用人单位不办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5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6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8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9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10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11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12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竞标行为的处罚	
	其他职权共1项		
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局（769项）			
	行政许可共15项		
1		权限内企业登记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	
3		非公司企业法人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4		合伙企业设立核准（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6		个人独资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8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0		食品许可证登记（登记、变更、注销）	
11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登记、变更、注销）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登记、变更、注销）	
13		广告发布登记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增
15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共 625项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6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的处罚	
7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8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10		对公司及分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3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14		对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5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的处罚	
18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0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或者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21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2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23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24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	
25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6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6—1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26—2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6—3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6—4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26—5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8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29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30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1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或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保留）	
32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保留）	
33		对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34		对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拒不改正的处罚	
35		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36		对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38		对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4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有禁止发布的广告情形行为的处罚	
	40—1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40—2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处罚	
	40—3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40—4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40—5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0—6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40—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40—8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处罚	
	40—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0—1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处罚	
	40—11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41		对违反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4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43		对不按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44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45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46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46—1	对广告主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46—2	对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处罚	
	46—3	对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处罚	
	46—4	对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46—5	对广告主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且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的处罚	
	46—6	对广告主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47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6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主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61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内容中应当明示未能明示的处罚	
62		对广告引证内容与行政许可不相符，未做到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的处罚	
63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而谎称已取得，使用未授予专利权或者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64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6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66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6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6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69		对广告代言人或者利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9—1	对利用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69—2	对利用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69—3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69—4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70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处罚	
7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72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73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74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75		对经销企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76		对经销企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77		对经销企业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78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	
79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不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80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81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82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82—1	对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处罚	
	82—2	对生产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8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8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85		对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86		对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8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在市场销售的	
88		对违反商标等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88—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88—2	对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88—3	对商标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88—4	对商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88—5	对商标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88—6	对商标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88—7	对商标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88—8	对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88—9	对商标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处罚	
	88—10	对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处罚	
89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9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90—1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处罚	
	90—2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90—3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90—4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90—5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90—6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90—7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9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91—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91—2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92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92—1	对商标代理机构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92—2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92—3	对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又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93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94		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94—1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94—2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94—3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94—4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95		对单位被依照文物保护法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96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9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9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98—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98—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处罚	
	98—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99		对侵权人侵权行为的处罚	
	99—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99—2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99—3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101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101—1	对不正当使用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处罚	
	101—2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101—3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 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101—4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101—5	对履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处罚	
	101—6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10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03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04		对旅行社及分社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违反《旅行社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104—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104—2	对分社的经营 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104—3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05		对旅行社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06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不履行旅游合同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106—1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106—2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106—3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0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108		对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108—1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108—2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108—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	
	108—4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108—5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08—6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109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110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11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1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13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114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115		对拍卖企业不按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或者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处罚	
116		对拍卖企业不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或者不向到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117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不备案等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1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17—2	对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117—3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118		对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119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	
1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后，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121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22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23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24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2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	
127		对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128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29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3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31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32		对直销企业、授课人员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	
	132—1	(1) 对直销企业及授课人员违反规定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处罚	
	132—2	(2)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133		对直销员不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133—1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处罚	
	133—2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或者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处罚	
	133—3	对成交前，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退货制度的处罚	
	133—4	对成交后，不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3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135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136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137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138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38—1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138—2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138—3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138—4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3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	
14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41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	
142		对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143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4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145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46		对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147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148		对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149		对经营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149—1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149—2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149—3	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149—4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49—5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	
	149—6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149—7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149—8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149—9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149—10	对经营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150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有关行为的处罚	
151		对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实施调查时，经营者无理拒绝，拒不改正的处罚	
152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53		对生产经营者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54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55		对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56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157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58		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59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	
160		对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61		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62		对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163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164		对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66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67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16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6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170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7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销售、列示等规定的处罚	
172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173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174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175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75—1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175—2	对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175—3	对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176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177		对网络商品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177—1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不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177—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177—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不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	
	177—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不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不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177—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且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177—6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	
	177—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不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让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177—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审查、不记录、不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77—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177—10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不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177—11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不签订服务合同，不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处罚	
	177—12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不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177—13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不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178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17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18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181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182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的处罚	
183		对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18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处罚	
	184—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184—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184—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84—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	
	184—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84—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处罚	
	184—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18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8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188		对农资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188—1	对农资经营者不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的处罚	
	188—2	对农资经营者不建立进货台账，不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和从事批发业务的，不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不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的处罚	
	188—3	对农资经营者不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的处罚	
	188—4	对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不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不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88—5	对农资经营者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处罚	
189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189—1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的处罚	
	189—2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不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不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处罚	
	189—3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不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189—4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	
190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90—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190—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190—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190—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191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9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或者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192—1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192—2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192—3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192—4	对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193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9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195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或者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96		对销售种畜禽时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197		对擅自设立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98		对被处以吊销电影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99		对被处以吊销出版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200		对被处以吊销音像制品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01		对不按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01—1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01—2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02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203		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204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04—1	对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不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04—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	
	204—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05		对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不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06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07		对种子经营者经营的种子不符合规定或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	
	207—1	对种子经营者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207—2	对种子经营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7—3	对种子经营者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207—4	对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经营档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07—5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08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09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210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211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1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13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14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21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1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1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218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21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20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21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药品购销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221—1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221—2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2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3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24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225		对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管理规范的处罚	
	225—1	（1）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225—2	（2）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226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227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228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	
229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30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医疗机构不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231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23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23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34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235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	
236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购销人员培训、销售凭证管理、采购索证索票规定	
23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238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3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240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处罚	
	240—1	(1).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40—2	(2).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4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4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43		对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243—1	(1)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243—2	(2)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244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种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244—1	(1).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	
	244—2	(2).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	
	244—3	(3).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245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245—1	1.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的处罚	
	245—2	2.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245—3	3.对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245—4	4.对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5—5	5.对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6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247		对区域性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247—1	1.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47—2	2.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	
	247—3	3.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247—4	4.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247—5	5.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247—6	6.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7—7	7.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4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49		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5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51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252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违反管制规定未报告的处罚	
253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	
254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55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	
25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57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258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259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60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261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购进疫苗的处罚	
	261—1	1.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261—2	2.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疫苗的处罚	
2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263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26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6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26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67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规定限制申请资格的处罚	
268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68—1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268—2	2.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68—3	3.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	
	268—4	4.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	
269		对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270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271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272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273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274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275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276		对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77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对违反药包材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277—1	1.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277—2	2.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78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79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280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281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处罚	
282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283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284		对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没有详细的记录、报告、监督销毁的处罚	
285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285—1	1.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285—2	2.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285—3	3.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285—4	4.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86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或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	
28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288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88—1	1.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的处罚	
	288—2	2.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288—3	3.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288—4	4.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288—5	5.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288—6	6.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289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289—1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289—2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289—3	3.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29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的处罚	
29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许可证件的处罚	
29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29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294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29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9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296—1	1.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96—2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296—3	3.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96—4	4.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296—5	5.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	
297		对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运输、贮存、转让医疗器械的处罚	
	297—1	1.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的处罚	
	297—2	2.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97—3	3.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297—4	4.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29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建立购销记录、消毒、销毁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原始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298—1	1.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298—2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	
	298—3	3.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98—4	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298—5	5.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98—6	6.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298—7	7.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	
	298—8	8.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98—9	9.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9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99—1	1.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299—2	2.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300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301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302		对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规生产、伪造购销票据、经营、交易无菌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302—1	1.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302—2	2.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302—3	3.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302—4	4.对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302—5	5.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302—6	6.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	
	302—7	7.对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303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304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	
305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报告、处理、使用标识等的处罚	
	305—1	1.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305—2	2.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305—3	3.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305—4	4.对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0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30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拒绝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30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或者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08—1	1.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的处罚	
	308—2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308—3	3.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09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09—1	1.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处罚	
	309—2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309—3	3.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309—4	4.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1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1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312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13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314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315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316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31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317—1	1.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317—2	2.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317—3	3.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未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处罚	
	317—4	4.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317—5	5.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317—6	6.对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31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18—1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	
	318—2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318—3	3.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31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319—1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319—2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319—3	3.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319—4	4.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320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321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或委托生产终止后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等的处罚	
	321—1	1.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321—2	2.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321—3	3.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321—4	4.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321—5	5.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321—6	6.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322		对未按照规定采猎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22—1	1.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22—2	2.对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22—3	3.对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处罚	
	322—4	4.对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323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323—1	1.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323—2	2.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23—3	3.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24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25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326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27		对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28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告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329		对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330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31		对明知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33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	
	332—1	1.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	
	332—2	2.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	
	332—3	3.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332—4	4.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332—5	5.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332—6	6.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332—7	7.对明知违反规定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33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33—1	1.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	
	333—2	2.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3—3	3.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333—4	4.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3—5	5.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	
	333—6	6.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	
	333—7	7.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333—8	8.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	
	333—9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334		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5		对违反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有关包装、标签标示、说明书、标准等规定的处罚	
	335—1	1.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5—2	2.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5—3	3.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335—4	4.对生产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33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	
		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处罚	
33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集中用餐单位违反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37—1	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337—2	2.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37—3	3.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337—4	4.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337—5	5.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337—6	6.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337—7	7.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337—8	8.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337—9	9.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37—10	10.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337—11	1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337—12	12.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337—13	13.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33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339		对违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的处罚	
34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34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3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3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34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业人员的处罚	
346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347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348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349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处罚	
350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35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352		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53		对生产企业让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出厂的处罚	
354		对销售无《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355		对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	
356		对生产经营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57		对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358		对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359		对未经批准签定首次进口化妆品进口合同的处罚	
360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361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362		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363		对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364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65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批准文号的处罚	
	365—1	1.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365—2	2.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366		对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367		对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	
368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销售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368—1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处罚	
	368—2	(2)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368—3	(3)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68—4	(4)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36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要求备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369—1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依法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369—2	(2)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369—3	(3)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369—4	(4)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369—5	(5)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370		对食品摊贩未按要求备案或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或未取得经营证明从事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370—1	(1)对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2	(2)对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3	(3)对食品摊贩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3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72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或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或召回问题食品的处罚	
373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37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3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8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终止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379		对被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80		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处罚	
38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建立或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或是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82		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383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384		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85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386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387		对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388		对变相提高价格行为的处罚	
389		对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手段非法牟利的处罚	
39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391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392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93		对不执行价格制度、调控措施、有关价格调节基金固定的处罚	
394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	
395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务的	
396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当事人进行处罚	
397		对食盐经营者不及时执行政府定价或擅自制定食盐价格的处罚	
398		对商业银行违反服务价格规定的处罚	
399		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4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01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02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403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0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	
405		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06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407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408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0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逾期未改	
41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1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1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逾期未改正;对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	
41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依法召回,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逾期未	
41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依法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41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416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17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41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特种设备和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418—1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418—2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418—3	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419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不履行检查、记录义务,违法充装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2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4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依法配备、使用、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作业人员的处罚	
	421—1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1—2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1—3	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2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营运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422—1	1.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2—2	2.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2—3	3.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2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24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425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及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瞒报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42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42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428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42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的处罚	
	429—1	1.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	
	429—2	2.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429—3	3.对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	
	429—4	4.对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429—5	5.对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429—6	6.对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29—7	7.对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429—8	8.对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43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	
43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43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433		对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逾期未改正的;未出具质量证明书逾期未改正的;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逾期未改	
434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电梯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电梯安全相关规	
	434—1	1.对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34—2	2.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34—3	3.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34—4	4.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34—5	5.对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逾	
	434—6	6.对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3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435—1	1.对未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35—2	2.对未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435—3	3.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的处罚	
	435—4	4.未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的处罚	
	435—5	5.对未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的处罚	
	435—6	6.对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的处罚	
	435—7	7.对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未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35—8	8.对发现使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未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的处罚	
	435—9	9.对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43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规行为的处罚	
437		对电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的处罚	
438		对电梯检验机构对法定禁止检验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的处罚	
439		对已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或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伪造、变造、非法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439—1	1.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439—2	2.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439—3	3.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439—4	4.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44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履行安全监督法定义务的处罚	
	440—1	1.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2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3	3.对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未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4	4.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5	5.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6	6.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7	7.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8	8.对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9	9.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10	10.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40—11	1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44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聘用检验检测人员、不履行告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441—1	1.对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441—2	2.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42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443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444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445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446		对未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447		对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448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进行起重机械拆卸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49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449—1	1.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449—2	2.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449—3	3.对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449—4	4.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449—5	5.对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449—6	6.对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450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451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个人违反气瓶安全监察有关规定的处罚	
	451—1	1.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	
	451—2	2.对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45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452—1	1.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452—2	2.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452—3	3.对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45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有关规定的处罚	
	453—1	1.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处罚	
	453—2	2.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453—3	3.对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453—4	4.对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453—5	5.对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453—6	6.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454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455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规定从事运营活动的处罚	
	455—1	1.对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455—2	2.对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455—3	3.对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455—4	4.对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455—5	5.对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455—6	6.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456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进行处罚	
45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458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459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60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461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46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46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46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465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466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6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468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69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7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71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72		对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73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74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75		对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476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7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或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47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7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80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8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8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83		对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8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485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486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87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88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489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490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9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49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93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494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495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96		对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497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98		对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499		对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500		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01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0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503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04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05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06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507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508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509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1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511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512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513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规检定的处罚	
	513—1	1.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处罚	
	513—2	2.对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513—3	3.对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513—4	4.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514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515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516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51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51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19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520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521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522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23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524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525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526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527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528		对经营者在配置、使用计量器具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528—1	1.对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处罚	
	528—2	2.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	
	528—3	3.对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528—4	4.对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528—5	5.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的处罚	
529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530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531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532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母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33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534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535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并进行强制检定等违法行	
536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37		对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538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539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4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41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	
542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未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	
54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	
544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544—1	1.对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544—2	2.对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544—3	3.对从事角膜接触配镜业务的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544—4	4.对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545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546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547		对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548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549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550		对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	
551		对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552		对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553		对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554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555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	
556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557		对生产者未依法履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备案义务的处罚	
558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559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560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561		对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562		对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563		对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564		对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565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566		对无证经营、非法转让、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566—1	1.对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566—2	2.对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566—3	3.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处罚	
	566—4	4.对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处罚	
	566—5	5.对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567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568		对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569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570		对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571		对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72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573		对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574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7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576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或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577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577—1	1.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577—2	2.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577—3	3.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578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已确认存在缺陷或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57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主动召回计划或召回报告的处罚	
58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581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或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处罚	
58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583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584		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585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586		对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587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58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58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590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	
59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591—1	1.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591—2	2.对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591—3	3.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591—4	4.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	
	591—5	5.对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592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59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594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595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认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595—1	1.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处罚	
	595—2	2.对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处罚	
	595—3	3.对食品检验机构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595—4	4.对食品检验机构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595—5	5.对食品检验机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96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97		对生产者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没收的处罚	
59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599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600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01		对认证机构有可能响应认证活动客观公正行为的处罚	
602		对认证机构及相关检查机构、实验室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03		对认证机构及相关检查机构、实验室违反认证规范的处罚	
60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60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606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607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608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09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610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611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612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613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及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	
614		对经营者欺骗式有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处罚	
615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616		对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617		对被指定的经营者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利，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情形下，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618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619		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及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6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621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	
622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高于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623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的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或者有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行为的处罚	
624		对食品摊贩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24—1	1.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624—2	2.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624—3	3.对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624—4	4.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625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	
	行政强制共44项		
1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2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3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		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迹象时，对该财物的封存、扣留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		封存、扣留、冻结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意图或迹象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	
7		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8		查封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9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	
10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涉嫌物品	
1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农资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农资，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农资的原材料、包装物、工具	
12		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13		强制收购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的金银	
14		强制收购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金银	
15		对涉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违法行为	
16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1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18		查封、扣押未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19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和有关场所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22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2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24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5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2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7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9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0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3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2		价格违法行为的加处罚款	
33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34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3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3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8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	
39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4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41		查封或者扣押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42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43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4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场所	
	行政检查共50项		
1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检查	
3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及相关资料的检查	
4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查处	
5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查处	
6		对市场商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	
7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8		检查特殊标志侵权案件	
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10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或者引人误解的的宣传的依法查处	
11		进入农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2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检查	
13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检查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14		对农资市场的监督	
15		对药品和医疗机构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17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8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9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20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2		对医疗器械、药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24		对餐饮服务环节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	
2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26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7		对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工作的检查	
28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监督检查	
29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2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33		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4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35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36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37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8		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3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40		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4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45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4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7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8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49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50		对经纪人提供的信息及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共5项		
1		股权出质登记	
2		药品检验	
3		食品（含保健食品）检验	
4		化妆品检验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	
	行政奖励共4项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2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4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裁决共1项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其他职权共25项		
1		责令未按《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销售者进行改	
2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		消费纠纷调解	
4		受理企业备案	
5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6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7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8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9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调解	
1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1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	
12		年度报告	
13		食品抽样检验	
14		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15		化妆品抽样检验	
1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	
17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1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新增
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新增
20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新增
21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新增
2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新增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4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新增
25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增
统计局（9项）			
	行政处罚共5项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共1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检查共1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共2项		
1		区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2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区财政局（2项）			
	其他共2项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区林业局（111项）			
	行政许可共13项		
1		永久使用林地审批的行政许可（初审）：	
	1-1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	
	1-2	（2）备案制的建设项目	
	1-3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	
	1-4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	
	1-5	（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	
	1-6	（6）批次用地项目	
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的行政许可：	
	2-1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	
	2-2	（2）备案制的建设项目	
	2-3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	
	2-4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	
	2-5	（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	
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的行政许可	新增
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的行政许可（初审）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	新增
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的行政许可	
7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行政许可（初审）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8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含“三有”）	
	8-1	（1）新办	
	8-2	（2）增项	
	8-3	（3）变更法人或其它	
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初审）	
1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行政许可（初审）	
11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的行政许可：	新增
	11-1	(1)省内	
	11-2	(2)出省	
12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域）的行政许可	新增
13		一般采种林确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共98项		
1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4		对盗伐林木的的行政处罚	
5		对滥伐林木的的行政处罚	
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8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行政处罚	
1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1		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行政处罚	
13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5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16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1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行政处罚	
1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19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的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22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3		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4		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行政处罚	
25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	
26		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27		对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28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行政处罚	
2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3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32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	
35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3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3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	
3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40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1		建设项目占用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行政处罚	
42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4		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5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行政处罚	
46		未按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47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48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49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50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51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5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5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54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5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56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58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59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60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61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6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6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65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67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68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和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69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70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71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72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73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74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7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77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7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的行政处罚	
79		对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80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逾期没有完成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行政处罚	
8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82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83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84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	
8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87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88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围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89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的”的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排放湿地保护范围内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的行政处	
91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的行政处罚	
92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的行政处罚	
93		对“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的行政处罚	
94		对“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95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的行政处罚	
96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的行政处罚	
97		对“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的行政处罚	
98		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行政处罚	
区档案局（14项）			
	其他职权共2项		
1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行政奖励共1项		
1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检查共6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4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共5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27项）			
	行政许可共8项		
1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2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3		公证员予以免职初审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初审	
5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初审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7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注销的初审	
8		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行政处罚共6项		
1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公证机构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共4项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4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权利清	
	其他共9项		
1		公证服务	
2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3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4		公证员予以免职初审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初审	
6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初审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8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注销的初审	
9		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区委统战部（20项）			
	行政许可共16项		
1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2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3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4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5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6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7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8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9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10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1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12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13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14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15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6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行政确认共4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3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区委宣传部（18项）			
	行政许可共3项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印刷厂经营许可证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共11项		
1		对期刊质量的监管	
2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3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4		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	
5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6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	
7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8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9		对国家机关和企业正确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10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11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共3项		
1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监管	
2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监管	
3		对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共1项		
1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管	
交通运输局（414项）			
	行政许可共91项		
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2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4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5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6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7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8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9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10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11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1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14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1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1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18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9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0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1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2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3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24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2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26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27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28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9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30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1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32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33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3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3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36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3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3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3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41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42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43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44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45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46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47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48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49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50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51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52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5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54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5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56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57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58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5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6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6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6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6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6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66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67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68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69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70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1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72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7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7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7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76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7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7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79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8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新增
8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与管理	新增
82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新增
83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新增
84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8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86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87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新增
8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8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新增
9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新增
91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新增
	行政确认 共17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2		船舶抵押权登记	
3		光船租赁登记	
4		废钢船登记	
5		船舶变更登记	
6		船舶注销登记	
7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9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10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11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3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5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6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新增
17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新增
	其它职权共 10项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2		航行通（警）告办理	新增
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新增
4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新增
5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新增
6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新增
7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新增
8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新增
9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新增
10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新增
	行政裁决共1项		
1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奖励共1项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检查共1项		
1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新增
	行政处罚共273项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6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7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9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事故措施的处罚	
10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1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1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4		勘察、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6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7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1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2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23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7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28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2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	
30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3		浮桥渡运企业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34		浮桥渡运企业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处罚	
35		浮桥渡运企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6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处罚	
37		浮桥渡运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缺乏有效性,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少于30日的处罚	
38		浮桥渡运企业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39		浮桥两侧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的,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处罚	
40		浮桥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41		浮桥未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42		擅自从事浮桥运营的处罚	
43		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44		非客运船舶载客的处罚	
45		船舶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处罚	
46		船舶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47		船舶跨航区、航线运输的处罚	
48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处罚	
49		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	
50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51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52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53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	
54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	
55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5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5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5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5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6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6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6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6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6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6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6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6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69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70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71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7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7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74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	
7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76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	
77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78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	
7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	
80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81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	
82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8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	
8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8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8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业务的处罚	
87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88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89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	
90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	
91		港口经营人违反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92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93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94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9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的处罚	
96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9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	
98		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	
99		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100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10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10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103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104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	
		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0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06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107		建设单位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报送规定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08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109		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10		拆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11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112		拆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11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114		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115		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116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117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18		拒绝海事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9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120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12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12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对责任船员	
123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24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25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26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127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128		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129		船舶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130		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131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13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33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134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135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	
136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137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138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13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40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4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4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14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4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5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6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4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48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149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50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151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15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54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155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56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157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158		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159		船舶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160		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16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62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163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6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165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166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167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处罚	
168		招用未依照船员条例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169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170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171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172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173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74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175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176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177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78		车辆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7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8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81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82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83		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埋设管线、电缆的设	
184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85		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处罚	
186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87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188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89		单位和个人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处罚	
19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19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92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193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94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95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96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19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罚则	
198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99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200		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201		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202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20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04		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205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20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207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20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20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210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2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1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	
21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1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2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修车辆、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	
2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218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219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220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	
221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22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2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22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22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22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	
227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28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22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2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32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的	
23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投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234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35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36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237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238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239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240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241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242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243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244		从事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245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46		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或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247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驾驶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24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25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进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5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5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53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254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书，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5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5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258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5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处罚	
26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261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6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6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2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265		客运、货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或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6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6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的处罚	
2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26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27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27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7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73		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强制共20项		
1		加处罚款	
2		暂扣运输车辆	
3		强制安排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4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5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	
6		强制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7		责令车辆停驶	
8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9		强制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10		强制代履行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11		暂扣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	
12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船	
13		强制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	
14		强制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15		强制卸载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船	
16		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	
17		强制拆除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违规建成的项目	
18		强制清除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	
19		强制清除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以及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而造成的安全隐患	
20		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区农业农村局(319项)			
	行政处罚共203项		
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4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5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3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4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9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2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	
22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	
2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2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2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3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3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3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3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4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4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	
43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4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4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4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51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5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53		对应当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5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5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5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6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62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63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	
6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	
6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	
6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6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7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7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兽医执业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74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7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79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	
8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8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	
8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8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84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8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	
8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	
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9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9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93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9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9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	
1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101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0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10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0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106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10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10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0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111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11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1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11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1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11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	
12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12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2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2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124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	
12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126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	
127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2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3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31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3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13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3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135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13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138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	
14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142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	
143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4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46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14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	
15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	
15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15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163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	
166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68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	
171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向渔业水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行政处	
177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19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9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200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	
201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202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	
203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行政检查 共47项		
1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3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4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6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7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9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10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13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4		对乡村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	
15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16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8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19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20		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	
21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2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23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24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25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26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27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28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29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30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31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32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33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34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3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36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3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38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3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4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41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以及产品的行政检查	
42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	
43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4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5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46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 共21项		
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	
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8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及运输工具等的 行政强制	
10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 政强制	
11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1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1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 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 产经营	
14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1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1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 制	
1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1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19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行	
2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 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 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21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共3项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1-1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2		较大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	
3		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考核发证	
	行政许可 共34项		
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变更、注销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5-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	
	5-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增
	6-1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复验换发）、（注销）	
	6-2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延续）（变更）、（申请）（延续）、（变更）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1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3-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13-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1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新增
18		核发、补发、换发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号牌、登记证书	
19		核发、补发、换发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20		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21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办理	
22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23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2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2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26		渔业船舶登记	
2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30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31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32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34		农药经营许可	
	34-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34-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4-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34-4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其他职权共11项		
1		执业兽医备案	
2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3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3-1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3-2	受委托生产种子	
	3-3	受委托代销种子	
	3-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4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新增
5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新增
6		植物检疫备案	新增
7		产地检疫	
8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9		处理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纠纷	
10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	
11		一般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100项）			
	行政许可 共6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6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强制 共5项		
1		对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行	
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	
4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	
5		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检查 共2项		
1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共83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者拒不执行的整改指令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8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的处罚	
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11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12		对未依法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1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处罚	
14		未按照地震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处罚	
1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1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	
1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2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以及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以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过程中违法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2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3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3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3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4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4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	
47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或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4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5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5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5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54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55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56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	
5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或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58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	
59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60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及时变更或未及时变更证明书记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处罚	
6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6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	
63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64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5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或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或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或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	
6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6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8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69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或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70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或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	
7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7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3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7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或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或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或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或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或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或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未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7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6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7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8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8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8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给付共1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其他职权共3项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
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区审计局（16项）			
	行政处罚 共2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3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检查 共11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区残联（10项）			
	其他职权 共10项		
1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2		残疾人证挂失	
3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4		残疾人证注销	
5		残疾人证迁移	
6		残疾人证新办证	
7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8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的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9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	
10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区教体局（54项）			
	行政许可 共28项		
1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3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4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5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6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8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9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10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11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13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14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15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1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8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9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20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21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23		校车使用许可	
24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国家统一考试）	
25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6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27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28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其他职权 共16项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4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新增
5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新增
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新增
7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8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9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10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新增
11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新增
1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新增
13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14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15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1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奖励 共4项		
1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2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3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行政检查 共2项		
1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新增
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确认 共2项		
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新增
2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行政处罚 共2项		
1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新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4项）			
	行政许可3项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新增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新增
	行政处罚1项		
1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检查1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1项		
1		工伤认定	
	其他职权8项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3		社会保险登记	
4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新增
5		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新增
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新增
7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新增
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新增
区城市管理局（95项）			
	行政许可12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审批	
5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6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7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8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9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新增
10		砍伐和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新增
1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新增
1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新增
	行政处罚76项		
1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6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影响市容的处罚	
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	
10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1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3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5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1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2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23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24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25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26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27		对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8		对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2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34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35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37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8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9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40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	
41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42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43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4		在人口集中地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45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46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47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8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49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50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51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5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53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	
54		非机动车辆未按指定地点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55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的；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56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	
5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58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59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60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61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62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63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的处罚	
64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65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66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6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或从事法律禁止的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68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69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7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71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7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3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74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75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76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征收1		
1		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检查3		
1		监察管理人员对责任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3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行政强制	
2		加处罚款	
3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或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住建局（65项）			
	行政许可25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	新增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1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1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1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1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1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2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2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2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新增
2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新增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新增
	行政确认5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3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4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新增
	行政检查28项		
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2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5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7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8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1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1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5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16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17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18		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	
19		公租房运营管理	
20		公租房使用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新增
2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新增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新增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新增
25		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新增
26		房产信息查询权限	新增
27		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	新增
28		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新增
	其他行政职权7项		
1		公租房租金收缴	
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7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区乡村振兴局（1项）			
	行政许可共1项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8项）			
	行政确认共7项		
1		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	
2		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	
3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发布	
4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审核报省审批	
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6		评定烈士初审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核报省备案	
	行政给付共4项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医保的给付	
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4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其他职权共7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2		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督查	
3		军休人员接收安置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5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6		企业军转干部权益保障	
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受安置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65项）			
	行政许可共17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3		义诊活动备案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新增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		护士执业注册	
9		医师执业注册	
1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1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新增
12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新增
13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新增
1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够用许可	新增
1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够用印签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新增
1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新增
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行政确认共2项		
1		病残儿医学鉴定	新增
2		再生育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新增
	行政强制共10项		
1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2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3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4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5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7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9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10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其他职权共10项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3		职业病防治奖励	
4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5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7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8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检查32项		
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新增
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4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6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7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1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1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2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1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4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5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16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1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8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1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20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21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22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23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24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26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27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28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29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30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31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32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194项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新增
2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3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4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		对乡村医生超范围执业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9		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0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12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且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	
1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1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	
1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2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21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2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2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24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2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	
2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28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1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3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3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3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3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37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38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3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	
4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	
42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4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政处罚	
44		对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行为的单采血浆站	
45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46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47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49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5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	
51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52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	
53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54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55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有关信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57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59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	
6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61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6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63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6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65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66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6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	
68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69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70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71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7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7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7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75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且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但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7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77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活着出具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80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81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8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	
84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8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8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87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8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89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	
90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91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92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93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9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9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97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98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9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	
10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	
10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102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10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0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0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106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0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处罚	
108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110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11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行政	
112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11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	
114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15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16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	
117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118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19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12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	
121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22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12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12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12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12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伤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128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29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130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131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132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	
13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134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处罚	
135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36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13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138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139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140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处罚	
141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42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143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144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	
145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146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147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148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149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15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151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52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53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154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15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156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157		对职责范围内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15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	
160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16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	
16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163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164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存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65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16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167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168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16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70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	
17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17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73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	
174		对疾病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175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176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政处罚	
17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7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	
179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180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	
18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	
184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185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8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	
18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	
188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	
189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	
190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	
191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	
192		对职责范围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	
193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	
194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区文广旅局（157项）			
	行政许可 共115项		
1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4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9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13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1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7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1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20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2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22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2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4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2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26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2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3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32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4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3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36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3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3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9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4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4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4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4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44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4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4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4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4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4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5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5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5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53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5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5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5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5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8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59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60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6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62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6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6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65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66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6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6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7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71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7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7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7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7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7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77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7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7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8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8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8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8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8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85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86		导游证核发	新增
87		导游证补发	新增
88		导游证换发	新增
89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9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9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92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9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9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95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96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97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98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9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新增
10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101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102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103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10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05		文物出国（境）的初审	
106		导游从业人员资格初审	新增
107		导游证、领队人员的资格审核	新增
108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新增
109		文物拍卖的初审	新增
110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新增
111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新增
112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 监管	新增
1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新增
114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 引进和派出） 申报	新增
115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新增
	行政确认 共19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3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4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7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9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10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新增
11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新增
12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新增
13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新增
14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新增
15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新增
16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新增
17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新增
18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新增
19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行政奖励 共4项		
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3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4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其他职权 共19项		
1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3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4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1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4		文化志愿者备案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16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1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新增
19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	新增
科工局（2项）			
	行政许可 共1项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权限	新增
	行政确认 共1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新增
区水利局（143项）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行政许可 共14项		
1		取水许可新办	新增
2		取水许可延续	
3		取水许可变更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增
7		河道采砂许可	新增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鱼塘许可、在河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爆破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9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批	
1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新增
11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4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	
	行政确认 共1项		
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强制 共14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6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7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	
8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9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10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11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2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13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14		清除因施工造成河道的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害	
	其他职权 共11项		
1		水事纠纷调解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3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5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做出显著成绩、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6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7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8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新增
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新增
1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新增
1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行政奖励 共1项		
1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检查 共11项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4		河道采砂检查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8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9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0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权限	新增
	行政处罚 共91项		
1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	
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	
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1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1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1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19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2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2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3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4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25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26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27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8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3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实施依据中有该项)	
3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3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3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4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4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4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4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4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4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46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	
47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48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4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5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5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5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54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5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5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7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58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	
59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60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	
61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	
62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63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64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	
6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6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67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6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69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70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7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7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	
73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74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75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7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7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7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7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及数量	职权名称	备注
80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8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2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83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8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85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8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8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8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8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91		河道采砂处罚	

